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8/02-03號文件

檔號：CB1/SS/4/02

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 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
《 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
《 〈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 〉
(2002年第24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及
《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2001年第19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 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 〈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 〉(2002年第24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及《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2001年第19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於2002年公布的《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旨在提供法律依據，藉以處理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貨物艙單。然而，該條例須在以下4項擬議規例訂立後才開始實施——

- (a) 《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 (b) 《 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 (c) 《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及
- (d) 《 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

3.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提供法律依據，讓貿易商使用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的電子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除第9條外，該修訂條例已於2002年1月10日生效。

4. 為了與上述4項擬議規例同步生效，《〈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及《〈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4月11日為《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及《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第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5. 在2003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4項擬議規例及兩項公告。小組委員會由丁午壽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委員關注到，有些用戶與貿易通就處理貨物艙單的電子服務(下稱“電子艙單服務”)的收費出現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表示，航空、鐵路及內河承運商已接納貿易通的建議收費。至於遠洋承運商，貿易通已和80多家大型遠洋承運商達成協議，涉及的艙單佔遠洋承運商去年提交的艙單總數約80%。雖然貿易通現時仍與餘下的遠洋承運商磋商，但政府當局認為迄今取得的進展已為推行電子艙單服務奠下穩固的基礎。

7. 然而，一位委員指出，內河承運商對建議的收費仍有不滿，特別是內地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鑒於很多內河承運商均屬中小型企業，他們或許尚未準備好採用電子艙單服務，故此當局應考慮把過渡期延長至2003年年底，使承運商可在過渡期內以紙張形式或以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政府當局表示，過渡期的長短須視乎業界的準備情況而定。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在決定何時終止過渡期時，會考慮用戶採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比率、系統是否運作暢順，以及業界的意見。關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過渡期的完結日期。該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就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以電子形式提交出口艙單的銜接工作進展，政府當局解釋，貿易通已能與內地的服務供應商達成協議，為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提供一站式服務。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8. 委員曾詢問，擬議附表1及2取消有關人員簽署的規定後，根據《進出口條例》第20A或20B條發出的通知書、通知或資料的法律效力有否受到影響。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當局已設有機制，以確認發出有關文件的負責人員及確保資料準確無誤，所以簽署規定再無需要。此外，該文件會載有授權發出該文件的有關人員的名字。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就目前的情況而言，貿易通將按照有關開發資料的規定，只接受數碼簽署作為信息認證。鑒於利用其他電子簽署形式的情況日趨普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貿易通將會遵守其合約責任，貫徹使用數碼簽署。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要求所有電子服務供應商確保認證系統可靠。現時，政府與貿易通簽訂的合約規定信息認證必須使用數碼簽署。如貿易通有意更改有關數碼簽署的規定，必須事先得到政府同意。此外，如有任何更改，貿易通須確保其系統與政府的系統同時相應調整。

修訂事項

10. 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及《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該議案擬稿載於**附錄II**。

結論

11. 小組委員會認為該4項擬議規例及兩項公告的各個方面均已經過充分的商議。至於是否支持各項修訂規例，將由議員各自決定。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0日

《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 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
《 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
《 〈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 〉
(2002年第24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及
《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2001年第19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委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總數：5位委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3年3月5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 2003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將於 2003 年 2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6 條中,在新的附表 2 中,在第 7 項中,廢除“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收貨人或”而代以“所涉物品的收貨人或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
- (b) 將於 2003 年 2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i) 在第 3(2)條中,在新的第 5(3)條中,廢除“11(2)(b)”而代以“11(1)(d)”;
 - (ii) 在第 4(4)條中,在新的第 6(2A)條中,廢除“11(2)(b)”而代以“11(1)(d)”;

(iii) 在第 5(2)條中，在新的第 8(3)條中，廢除
“12(2)(b)”而代以“12(1)(d)”。

立法會秘書

2003 年 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修訂)規例》

議決 —

- (a) 將於2003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即刊登於
憲報的2003年第34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6條中,
在新的附表2中,在第7項中,廢除“該船隻、飛
機或車輛的收貨人或”而代以“所涉物品的收貨人
或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
- (b) 將於2003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
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35號法律公告)
修訂 —
 - (i) 在第3(2)條中,在新的第5(3)條中,廢除
“11(2)(b)”而代以“11(1)(d)”;

- (ii) 在第 4(4)條中，在新的第 6(2A)條中，廢除“11(2)(b)”而代以“11(1)(d)”；
- (iii) 在第 5(2)條中，在新的第 8(3)條中，廢除“12(2)(b)”而代以“12(1)(d)”。